



安全之窗



第八期

政策法规

安全不只是安全部门负责，而是各级管理者负责

安全员到底是一个职务名称，还是一个职业名称，还是一个行业名称，或者说只是一个岗位名称或工种。因为你会发现，“安全员”似乎必须无处不在，无所不能，很难定位。

一、他需要对生产非常了解，从而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辨识。

二、他需要对设备非常熟悉，熟知各类设备的危险部位及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三、他需要对安全法规和标准非常熟悉，以便在工作中充分应用。

四、他还必须具有一定的“分身”及“瞬移”能力，以便同时出现在所有危险性作业地点进行旁站监护。

五、政治站位必须高。所有人都可以为了钱才去拼命，安全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业务知识和敏锐的职业素质。

安全人在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果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那要你们安全部门有何用？

新安全生产法对安全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其中出现最多的关键词为督促落实，而非负责落实！比如第（七）条：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谁再把安全责任全部推给安全部门，就追究谁的责任！怎么理解？

1. 重点在于全部，以前的状况是把所有安全责任都推给了安全部门，安全部门就是背锅的。现在改成谁的责任谁承担，不合理的责任不能让安全部门来背锅。安全生产是一个系统性的工作，需要全员参与管控才行，比如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比如生产过程中强制违章指挥，谁失责追谁责。

2. 安全部门的责任并没有被全部免除，法律规定了其责任，该担责还是要担责！比如安全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协调各部门进行危险源辨识，定期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这是法定职责。但如果把整改的责任也全部推给安全部门，那么肯定追其他部门的责任。

如果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安全部门有没有变轻松，是不是谁都能干？是不是可有可无？

答案很明显，法律比你考虑的周全。上面所说的，只改变了之前不健康的安全管理现状，让安全部门不再成为背锅的部门，让企业的安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失责追责，尽职尽责，责任清晰，让尽心尽力，尽职尽责的安全人，不再有后顾之忧，不再提心吊胆。

安全部门的工作并没有变得轻松，各项法定职责工作仍旧繁琐，各种检查，记录，会议，培训...工作仍旧繁重。

安全部门是不是谁都能干？是不是可有可无？安全部门存在的意义是让企业减少或者避免事故的发生，是用专业知识让企业的安全工作合规合法化。如果你不懂各种法律标准条款，不懂政府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规定，不懂安全管理的理论和

方法，不懂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不懂应急预案，不懂标准化……你怎么干安全？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质疑别人的工作和专业性，就等于质疑法律，就等于不尊重所有劳动者。

安全部门的到底管什么？“十六字”总结：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教育、培训、建议、咨询。

一、监督、检查，这针对的是我们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对这两个词，顺序可以反过来分析。对于我们安全管理人员，日常的核心职责和重要工作就是到现场的巡查和检查，只有对现场情况了解了，才能把握现场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否则只是凭想象是做不好安全的。然后对日常工作中的一些高风险作业，以及重要场所的活动，我们要进行必要的巡查和监督，确保规范的流程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但近些年来，随着形式主义的越发严重，很多安全管理人员被动的陷于“文山会海”中，竟然没有时间跑现场，这是极其悲哀和非常严重的问题！如果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却连现场巡查的时间和精力都没有，安全生产又将如何保障呢？我们的安全管理如果连这个问题都解决不了，安全生产便只能是“镜中花”和“水中月”了！悲哀之极啊！！

二、督促、指导，这针对的是我们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对于上述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无论是人员的违规违章，还是设施设备的缺陷和隐患，乃至环境条件方面的缺陷，都要及时的提醒和指正，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限期进行整改。如果他们对问题的性质或整改的要求不清楚，我们就需要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如果他们明确了，还需要通过督促和验收等手段确保其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PDCA的思路应该贯穿于我们日常安全管理的全过程，而不是也不能一查了之、一说了之！

三、教育、培训，这是提高从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的重要方式。

教育培训，这是两个被随时挂在口头上的一个词，但在我看来，他们其实是有不同内涵的。教育，侧重的是提高人的安全意识和理念；而培训，则更

侧重于员工增加知识和技能提升。而这两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来提高人的总体的安全素质。既然有不同的目的，所以在教育和培训方面便应该有不同方法。比如，教育的素材应更多的采用事故和案例，让人有更直观的感受和更震撼的感触；而培训，则可以采用图文并茂、生动有趣、逻辑性和连贯性更强的方式，效果才会更好。

四、建议、咨询，这是我们安全管理人员对领导和上司应负的职责。

上述三条基本是针对现场和各个业务部门的，但我们安全管理除了要监督和规范业务之外，还有一个就是必须要取得领导的支持。没有领导的支持，不光安全工作，什么工作都很难落实下去。所以才有了这句安全生产江湖经典语录：安全是个老大难，但老大重视了就不难！但客观来说，天生就对安全重视的老大没有几个；那么如何让老大重视安全，又进而让老大清楚如何支持安全呢？对此，笔者提出的解决思路就是：安全管理人员要通过建议和咨询的方式来和老大保持联系。

首先是建议，主要源自对现行法律法规和现场存在的问题，对企业的安全管理方面提出的新的必要的政策和管理的调整和要求，要及时给领导一些建议。这既是领导“尽职尽责”的法定要求，也是我们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的必要义务，而这一义务源自全国人大在对《安全生产法》第22条的解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安全事务方面的重要助手”。

除了建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安全管理工作也有他个人的理解，这种理解涉及到方方面面，如安全和生产关系的协调、安全生产投入的数额、项目工期的调整、业务流程的调整等工作或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安全风险，以及相关工作对安全生产的影响或需求。这些问题，我们都需要及时关注或回应，给与公司领导一个“合法、合规、合理”的解释和思路，帮助领导作出更有效的决策。

所以我们必须扭转一贯对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误解，真正回归的符合逻辑、符合市场、符合管理的流程设计上来。

安全管理

企业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1、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成立安全组织

实验室应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全人员的安全职责、仪器安全操作规程、用电安全常识、化学试剂存放标准、取样安全注意事项、中毒急救措施等。在制度建立健全的基础上要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落实责任到人。

实验室安全组织主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及各班班长组成，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监视所负责工作区的日常情况，研究安全工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定期检查所负责的工作区，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制止违章行为。

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法规、化学危险物品的理化特性、毒理、急救措施及生产装置工艺流程等知识的学习。

2、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1) 防火、防爆措施

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实验室要符合防火规范。

化学试剂的储存要分类，严禁易燃易爆物品与助燃物、氧化剂混放。遇水燃烧的物质要注意防水、防潮。有毒有害试剂必须有专人进行管理。

实验用的各种气瓶的存放、使用要严格遵守规程。

防护器材、灭火器材要有专人负责维护、保养，确保良好使用。

各种仪器及电气设备要经常进行检查。防止发生触电事故及电气火灾事故。

(2) 防中毒措施

要了解生产装置的工艺流程，规范取样口，防止取样过程中出现中毒事故；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剧毒物品要加强管理，专人保管，严格发放，并妥善处理废弃物；

实验室要加强通风，有毒有害物品的分析要在

密闭的通风橱中进行；

建立毒物登记档案及毒物周知卡，使工作人员了解毒物的性质及急救措施；

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遵守个人防护规则，穿戴好防护用品；

严禁在实验室内吃东西，实验室的冰箱内严禁存放食物。

(3) 防腐蚀措施

化学试剂的存放要符合规范，药品库要保持通风，容器要密闭，酸碱不能混放。

产生腐蚀性气体的实验室，要有良好的通风，要远离有精密仪器的实验室。

取放腐蚀性试剂及样品谨防溅出灼伤皮肤，损害仪器设备和衣物。

酸、碱废液要经过处理后排放，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

搬运、使用腐蚀性物品要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3、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个人防护能力。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宣教活动，提高大家搞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4、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电气设备要经常性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要做好安全工作日记和事故登记本的记录工作。对发生的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进行分析、讨论。

5、每一个实验室都应建立一套预防事故发生的基本规则及处理事故的方法。

每一个工作人员都要熟悉其特定的工作范围、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性及预防措施。

安全知识

常用安全知识

1.事故：事故是指人们在有目的地进行生产劳动中突然发生意外事件，迫使生产暂时停止或人员受到伤害。事故是生产实践异常的突变。

责任事故：指因有关人员的过失而造成事故。

非责任事故：1、指由于自然界的因素而造成

不可抗拒的事故，或由于当前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而发生的难以预料事故。

破坏事故：指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蓄意制造事故。

2.劳动保护：劳动保护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采取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消除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不良条件和行为，防止事故和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其内容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女工保护、未成年工保护、工作时间与休假制度。

3.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4.四不伤害原则：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5.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与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6.事故伤害程度：分为轻伤、重伤、死亡。

轻伤：轻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一般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者。

重伤：重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残缺或规范、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重伤失能损失超过 105 个工日。

发生工伤事故的应急原则：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迅速报告有关部门。

7.各类安全生产的核心制度是：安全生产责任制。

8.企业安全生产教育的任务：是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安全素质，提高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提高广大职工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自觉性，增强对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技术知识水平、熟练掌握安全技术要求处理事故的能力。

9.班组安全教育的内容：1.岗位的任务和作用、生产特点、生产设备、安全装置。2.岗位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3.岗位个防护用品、用具、工具的具体使用方法。4.岗位发生过的事故和教训。

10.遇到明火能引起闪燃现象，这时的温度值就叫闪点。物质在开始着火时的温度叫燃点。

11.电气线路发生火灾的主要原因：（1）线间短路；（2）保险器安装不合适；（3）过负荷；（4）接点或连接处接触不良电阻过大，导线发热。

12.机械伤人的原因：1、机械设备不符合安全

要求；2、使用过程中防护不周，无防护设施；3、安全操作规定不完善和安全教育不够。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9 日公布，2002 年 11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安全生产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4、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安全色分类及其含义：红色:禁止标志、蓝色:指令标志、黄色:警戒标志、绿色:提示标志。

16.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7.乙炔瓶的储藏仓库要求：应该避免阳光直射，与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5 米。

18.安全生产管理的“四全”原则：有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

19.在高空作业时，工具使用后注意事项：必须放在手提工具箱或工具袋里。

安全带的正确使用方法：挂扣应该是高挂低用。

21.交叉作业：凡有两层(含两层)以上作业人员，同时在同一垂直体内作业，这样容易发生物体打击的作业。

22.触电现场挽救要点：迅速脱离电源；准确实行救治（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就地进行抢救；救治要坚持到底。

23.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

24.压力容器安全检查：1.保温、防腐、设备铭牌是否完好。2.容器有无裂纹、变形、局部鼓包等现象。3.容器的所有裂纹、受压元件等有无泄漏。4.安全附件是否齐全、灵敏、可靠。5.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坚固的螺丝是否齐全、完好。6.有无震动、摩擦。7.运行中操作压力、温度、组分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规定。8.运行日志、检修记录是否齐全、正确。

25.劳动卫生的中心任务：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业危害。

26.安全检查的类型：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和节假日后安全检查、不定期安全检查。

27.特种作业及人员范围包括：（1）电工作业。含发电、送电、变电、配电工，电气设备的安装、运行、检（维）修、试验工。（2）金属焊接、切割作业。含焊接工，切割工。（3）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含起重机械（含电梯）司机、司索工、信号指挥工、安装与维修工。（4）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5）登高架设作业。含2米以上登高架设、拆除、维修工，高层建（构）物表面清洗工。（6）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7）压力容器作业。含压力容器罐装工、检验工、运输押运工、大型空气压缩机操作工。（8）制冷作业。（9）爆破作业。（10）危险物品作业。（11）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作业。

28.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是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许可证者，方可上岗。

29.气瓶的瓶体突起：有肉眼可见的突起（鼓包）缺陷的，应报废处理。

30.焊接作业中的保护片：为保护操作者的安全，保护片一般累计使用8小时更换一次。

31.气焊：是利用气体燃烧的火焰作为热源的焊接方法。

32.电焊工作地点要求：不应该存放易燃物体。

33.机器防护罩主要作用：主要是防止发生操作

事故。

34.手用工具放置位置：不应放在工作台边缘，是因为工具易与坠落伤人。

35.开启气瓶瓶阀：操作者应该站在侧面。

36.压力表红线：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刻有的红线表示高工作压力。

37.气体钢瓶使用注意事项：

在搬动存放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最好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但绝不允许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3）充装有气的气瓶装车运输时，应妥善加以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丢、下滑或其它易引起碰击的方法。4）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和氧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也不能与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5）气瓶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切不可再送去充装气体，应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38.锅炉的三大安全附件：分别是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炉水长期处理不当可能导致锅炉爆炸。锅炉检测项目的周期外部检验，每年进行一次。

案例分析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11·06”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6日9时29分许，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村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其中1人经送医抢救无效于2020年11月9日死亡），1人受伤，过火面积144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820万元。

一、事故经过

2021年11月6日9时29分许，胡利宏在焊接完毕排酸间西北角立柱后，其发现西北角立柱后靠墙放置的彩钢板后面有大量黑烟产生，后将彩钢板翻开，发现墙体已大面积发烟。当毛晨航返回新建冷库时，发现新建冷库与屠宰车间连接处冒出黑烟并有明火，随后其与胡利宏、陈玉林、张元珍用事先在作业现场准备好的一桶水试图将火扑灭，但灭火无效。之后毛晨航、张元珍、胡利宏和陈玉林逃出，毛晨航随即拨打了119报警电话。与此同时，从事混凝土硬化地面施工作业的周福、于军先后离

开新建冷库查看混凝土罐车运料情况时，也发现新建冷库与屠宰车间连接处有黑烟冒出，当其二人迅速向冷库门口跑去时，发现楚玉新与周立忠二人身上着着火从冷库中逃出。由于现场空间相对封闭，聚氨酯泡沫燃烧速度快，挥发出大量可燃气体，迅速发生轰燃，火势迅速蔓延扩大，在新建冷库北部从事混凝土硬化地面施工作业的宋喜佳、宋德满、安德飞、王恒等四名作业人员未能逃出。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0万元。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市消防救援部门勘查并实验，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胡利宏在新建冷库南部排酸间中焊接西北角立柱过程中，电焊作业引燃冷库排酸间墙面上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并挥发出大量可燃气体，后迅速引发轰燃，蔓延成灾。现场不具备吸烟、电气故

障、飞火、自燃等情况引发火灾的条件和证据，排除其他因素引发火灾。

（二）间接原因

1、新建冷库内部大量使用易燃物。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新建冷库内部大量使用易燃的聚氨酯泡沫作为保温材料，是此次事故的主要可燃物，是火势迅速蔓延扩大并导致人员伤亡的主要因素。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不重视，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新建冷库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按照规定对毛晨航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在新建冷库已喷涂聚氨酯泡沫，存在火灾事故隐患的情况下，未对毛晨航等人进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毛晨航等三名电焊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进行审查，便安排其从事焊接作业等工作；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且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非法占用土地进行违法建设。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设施农业项目为名申请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后，在未办理用地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改变附属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违法建设冷冻鹿产品的冷库。

4、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彦光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未配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毛晨航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新建冷库作业现场的安全问题失管漏管，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

5、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违规上岗作业，凭经验冒险蛮干，不能及时辨识风险点，缺乏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火灾，事故等级为较大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议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

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将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对其以设施农业项目为名申请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后，在未办理用地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改变附属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违法进行建设的行为，建议由双阳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取消其已取得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对于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新建冷库内部大量使用易燃的聚氨酯泡沫作为保温材料，该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问题，建议由公安机关等部门另案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许彦光，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其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毛晨航，系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冷库南部排酸间中立柱安装作业的组织者，其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明知胡利宏、陈玉林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仍安排胡利宏、陈玉林从事焊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胡利宏，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冷库南部排酸间中立柱安装的操作者，其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仍从事焊接作业，并直接引燃冷库排酸间墙面上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继而引发火灾。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长春世鹿鹿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

（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危险作业作业票管理制度。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要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要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湖北十堰市一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

致 26 人死亡，34 人追责！

2021 年 6 月 13 日 6 时 42 分许，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 26 人死亡，138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作出批示，对抢险救援、救治伤员、调查处理等提出要求。国家应急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国务院安委会挂牌督办，并派出督办组现场指导事故调查。

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天然气中压钢管严重锈蚀破裂，泄漏的天然气在建筑物下方河道内密闭空间聚集，遇餐饮商户排油烟管道火星发生爆炸。事故也暴露了违规建设形成隐患、隐患长期得不到排查整改、物业管理混乱、现场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该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近日，湖北省对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包括 11 名省管干部在内的 34 名公职人员受到撤职、免职等处理。

浙江一小区发生火灾 2 人死亡

2021 年 7 月 28 日凌晨 3 时 48 分，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汇城 30 幢 1 单元 901 室发生火灾。火灾发生时该室共有 6 人，其中 1 人在避

险时不慎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1 人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多位小区业主称，起火原因是租户在家给电动车充电所致，但具体原因等官方调查。

吉林长春一物流公司发生火灾 致 15 人死亡

2021 年 7 月 24 日 15 时 48 分，长春市净月区金城街与银丰路交会处一栋三层建筑发生火灾，该建筑为吉林省远程物流有限公司和李氏婚纱梦想城共用。

火灾发生后，长春市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

政府安排部署，迅速开展火灾扑救和现场救援。截至 7 月 25 日 5 时，现场搜救结束。火灾造成 15 人死亡 25 人受伤，15 名遇难者身份全部确认。企业法人已被控制。目前已成立吉林省政府长春市 724 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进一步调查事故原因。

火灾致 60 人遇难！气瓶管不好就是定时炸弹！

2021 年 7 月 12 日（当地时间）晚间，伊拉克南部济加尔省首府的一所新冠定点医院——侯赛因教学医院发生了严重火灾。

据央视新闻消息，当地时间 7 月 14 日，伊拉克卫生部发布声明称，经过济加尔省民防和法医部门的核查，侯赛因医院火灾事件的死者总数为 60 名，其中 39 人身份已得到查明，另外 21 人的身份

还在确认当中。声明中还否认了此前关于火灾造成更多死亡人数的报道。初步调查显示，大火由新冠患者病房内的氧气罐爆炸引发。伊总理卡迪米要求在一周内公布事故调查结果。

这是伊拉克今年发生的第二起新冠定点医院火灾。4 月 24 日，首都巴格达一新冠定点医院因氧气罐爆炸引发大火，造成 82 人死亡、110 人受伤。

实业安全办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